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叶科，男，1986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川012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叶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叶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。于2016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2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8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叶科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叶科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综合考量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科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叶科减刑材料1卷